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3.04.09 第 1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過去三	
	任滿3年,其教學、研		年教學、研究、輔導與服	一、修正校教
	究、輔導與服務績優有具		務績優有具體貢獻,足為	學特優教師遴
	體貢獻,足為師生表率		師生表率者,得為教學特	選條件。
	者,得為教學特優教師候		優教師候選人,系(所)	二、修正文字
	選人,系(所)教學優良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為各系	「院」為「學
	教師名額為各系(所)專		(所)專任教師 <u>人數百分</u>	院」及百分比
	任教師人數 <u>10%</u> 為限; <u>學</u>		<u>之十</u> 為限; <u>院</u> 教學傑出教	為阿拉伯數
	院教學傑出教師名額為各		師名額為各院專任教師人	字。
	學院專任教師人數4%為		數 <u>百分之四</u> 為限;校教學	
	限;校教學特優教師名額		特優教師名額為全校專任	
	為全校專任教師人數1%		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限,	
	為限,上述之名額,不足		上述之名額,不足1名者	
	1名者以1名計,超過1名		以1名計,超過1名者,小	
	者,小數部分四捨五入。		數部分四捨五入。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 <u>10</u> 月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十月	 修正立字
	底前將系(所)教學優良		底前將系(所)教學優良	修正文字 「院 為「學
	教師資料送各學院,各學		教師資料送各學院,各學	院」為一学
	院應依公告日期將學院教		院應依公告日期將院教學	B)r] ,
	學傑出教師資料檢送教學		傑出教師資料檢送教學資	
	資源中心彙整後,函請評		源中心彙整後,函請評審	
	審委員親自進行資料審查		委員親自進行資料審查與	
	與評分,評審結果提教學		評分,評審結果提教學特	
	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		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	
	決審,並公布當年度全校		審,並公布當年度全校教	
	教學特優教師名單。		學特優教師名單。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修正教學特優
	由校長、教務長、人事室		由校長、教務長、各學院	教師委員會組
	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		院長、人事室主任、教學	成人員。
	任,以及各學院、推廣教		資源中心主任組成之,並	
	育部各推薦前三屆獲獎之		由校長擔任主席。	
	特優教師1名組成之,並			
Enter 1 to	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六條	獲推薦之教師所屬學院委			本條文新增
	員對該教師之評分應予以			1 1211/2 < 491 1
FF 1 . 1.Fr	<u> </u>	KK 1.14	Y农水子上上 「 #1. \$21 #1.	
第 <u>七</u> 條	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	第六條	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	一、條次修正
	之教師,每年發給獎勵金		之教師,每年發給獎勵金	DIV / (1) 414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12</u> 萬元及獎座乙座,定期		<u>十二</u> 萬元及獎座乙座,定	二、因院教學
	公開表揚,並應聘擔任該		期公開表揚,並應聘擔任	傑出教師修改
	年度或下學年度教學經驗		該年度或下學年度教學經	以院 4%專任教
	分享之講座。各 學 院之教		驗分享之講座。各院之教	師比例,爰修
	學傑出教師,頒發「教學		學傑出教師,頒發「教學	正由各學院自
	傑出獎」,每年發給獎勵		傑出獎」,每年發給獎勵	行公開表揚。
	金2萬元及獎狀乙紙,並		金 <u>兩</u> 萬元及獎狀乙紙,並	
	由各學院公開表揚 。已獲		定期公開表揚 ,已獲選	
	選「教學特優獎」 <u>之教</u>		「教學特優獎」 <u>者</u> ,不得	
	<u>師</u> ,不得再領取「教學傑		再領取「教學傑出獎」之	
	出獎」之獎勵金,系		獎勵金,系(所)之教學	
	(所)之教學優良教師由		優良教師由各系(所) <u>自</u>	
	各系(所)公開表揚。		<u>行</u> 公開表揚。	
第 <u>八</u> 條	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	第七條	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	 條次修正
	得依「本校提升教師學術		得依「本校提升教師學術	除人修止
	研究及教學減授授課時數		研究及教學減授授課時數	
	辦法」申請減授授課時		辦法」申請減授授課時	
	數。		數。	
第 <u>九</u> 條	獲頒本校教學特優 <u>教師</u> ,	第八條	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獲	 一、條次修正
	於當選後3年內不得再為		頒本校教學特優者,於當	
	推薦。		選後三年內不得再為推	二、修正條文
			薦。	文字。
第 <u>十</u>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htt -l- htt
	實行,修正時亦同。		實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正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修正後全文

76.12.02 第 1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6.09.03 第 14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2.07 第 15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05 第 16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2.11 第 16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8.04 第 16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0.06 第 16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5.04 第 16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3.07 第 1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5 第 167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第 1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鼓勵教學成效特優教師,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 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於本校任滿3年,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優有具體貢獻,足為師生表率者,得為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系(所)教學優良教師名額為各系(所)專任教師人數10%為限;學院教學傑出教師名額為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4%為限;校教學特優教師名額為全校專任教師人數1%為限,上述之名額,不足1名者以1名計,超過1名者,小數部分四捨五入。
-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每年 10月底前將系(所)教學優良教師資料送各學院,各學院應依公告日期將學院教學傑出教師資料檢送教學資源中心量整後,函請評審委員親自進行資料審查與評分,評審結果提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審,並公布當年度全校教學特優教師名單。
- 第四條 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教務長、人事室主任、教學資源中 心主任, 以及各學院、推廣教育部各推薦前三屆獲獎之特優教師1名 組成之,並由校長擔任主席。
- 第五條 教學特優教師審查標準之權重比例為教學佔 60%、研究佔 20%、輔導 與服務佔 20%。
- 第六條 獲推薦之教師所屬學院委員對該教師之評分應予以迴避。

第七條 獲頒本校「教學特優獎」之教師,每年發給獎勵金 12 萬元及獎座乙座,定期公開表揚,並應聘擔任該年度或下學年度教學經驗分享之講座。各學院之教學傑出教師,頒發「教學傑出獎」,每年發給獎勵金2萬元及獎狀乙紙,並由各學院公開表揚。已獲選「教學特優獎」之教師,不得再領取「教學傑出獎」之獎勵金,系(所)之教學優良教師由各系(所)公開表揚。

第<u>八</u>條 獲得教學特優獎之教師,得依「本校提升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減授授 課時數辦法」申請減授授課時數。

第<u>九</u>條 獲頒本校教學特優<u>教師</u>,於當選後<u>3年</u>內不得再為推薦。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